

©有史以来全球**销量最多**的E-Book

思想实验书 1

©畅销漫画**呆伯特**作者**斯科特·亚当斯**最新力作

上帝的残屑

God's Debris
A Thought Experiment

对复杂世界的另类思索

SCOTT ADAMS

[美] 斯科特·亚当斯 著

高子梅 译

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God's Debris-A Thought Experiment

上帝的残屑

——对复杂世界的另类思索

SCOTT ADAMS

◎ 斯科特·亚当斯 著

◎ 高子梅 译

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涉外合同登记：图字：29-2002-19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上帝的残屑 / (美) 亚当斯著. 高子梅译: - 乌鲁木齐:
新疆人民出版社, 2002.12

ISBN 7-228-06972-2

I. 上... II. ①亚... ②高... III. 自然科学-普及
读物 IV. N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106133 号

上帝的残屑

[美] 斯科特·亚当斯 著

高子梅 译

出 版	新疆人民出版社
地 址	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
电 话	(0991) 2825887 2816212
邮 编	830001
发 行	新疆人民出版社
印 刷	北京市海淀求实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印 张	4.875
字 数	90 千字
版 次	2003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8000 册

ISBN 7-228-06972-2/N · 182

定价: 18.00 元

前言

这不是一本呆伯特的漫画，一点都不好玩，我称它为披着小说外衣的146页思想实验书。我会在稍后解释其中的思想实验。

《上帝的残屑》并不符合一般的出版类别，究竟是小说还是散文，仍莫衷一是。我坚信它是小说，因为书中角色都是虚构的。有些人认为它是散文，因为书中角色的意见和哲理，对读者有深远影响。

故事情节中没有暴力、色情和不当言语，但书中主角所谈到的观念并不适合年幼读者。年纪小于14岁的人，不应该读这本书。

《上帝的残屑》的读者群锁定在喜欢脑力激荡的人。很多人过了某个年纪就不习惯接受新的观念，这个年纪关卡因人而异。如果你超过55岁（在心智上），你可能不太喜欢这种思想实验。但如果你80岁，却仍然有35岁人的冲劲与活力，



2011/6/12 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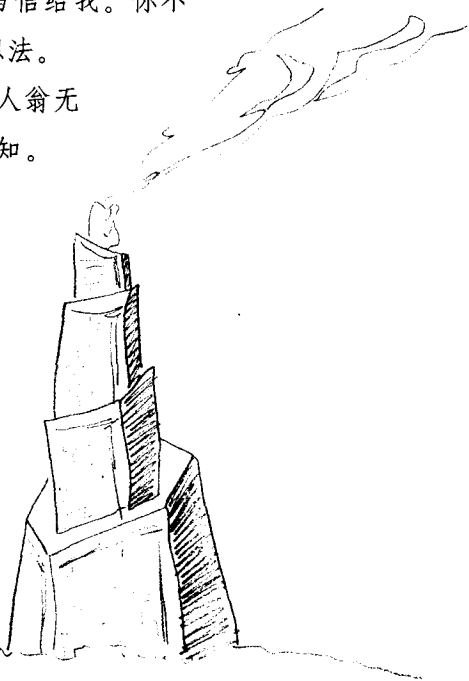
你可能会喜欢上它。如果你23岁，喜欢它的几率应该蛮高的。

故事中的主角对上帝自有一番见解，你可能从来没有听到过类似的论调。要是你因书中角色对上帝的看法太过离经叛道而有所不快，请不要读这本书。

书中角色所表达的意见和哲理并非我独创，只有少数巧合而已，不值得一提。请不要为热心指正我的观点哪里错了而写信给我。你不会从书中看出我真正的想法。

《上帝的残屑》的主人翁无所不知——真的无所不知。这对身为作者的我来说，算是一种挑战。说到无所不知，我还真的所知不多。我的解决办法是利用怀疑论者的论调来创造貌似绝妙的答案：

最简单的答案往往是对的。



我的经验告诉我，在这复杂的世界里，最简单的答案往往错得最离谱。但我也注意到，最简单的答案通常听似有道理，比其他复杂解说还有说服力。光是这些就够我挥笔直书了。

简单答案比我预期中的还具煽动性。大家常用简单的答案来响应伟大问题，但最后总是牛头不对马嘴。就我所知，《上帝的残屑》对实相的描述并非百分之百正确，但却耐人寻味。这里头的思想实验是：

试想最简单的答案有什么不妥？

主人公提到了几项科学“事实”，其中某些最怪异的论调与科学家所笃信的不谋而合，但也有些论调虽有创意，却一派胡言，只是在设计上很煞有介事。试试看你不能分辨其中差异。

也许你会爱上这个打着小说旗帜的思想实验，也许你会很讨厌它，但是你绝对无法轻易忘掉它。如果想玩得尽兴，何不找几位聪明的朋友，一起分享《上帝的残屑》，讨论之余，也别忘了来一杯好喝的饮料。

目 录

前言 /1

包裹 /1

老人 /5

你的自由意志 /14

上帝的自由意志 /20

科学 /21

自由意志究竟在哪里 /26

真正的信仰 /31

地图 /35

假象制造者 /37

轮回、UFO 和上帝 /43

上帝的动机诱因 /47

上帝的残屑 /52



上帝的意识 / 56
以物理学来谈上帝的残屑 / 63
钱币的自由意志 / 71
进化 / 74
疑心病 / 82
超感应力和好运 / 85
超感应力和模式辨识 / 89
光 / 94
好奇的蜜蜂 / 101
意志力 / 104
圣地 / 109
对抗上帝 / 112
人际关系 / 118
自我激励 / 129
第五等级 / 136
回家 / 142
战后 / 14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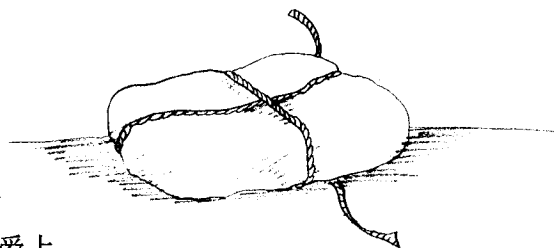


包裹

雨水让所有事物都变了调，包括我货车的引擎、在低压云层下缓缓行进的来往车辆、时而响起的沉闷喇叭声。我的工作没什么了不起，但也不差。我很熟悉这座城市，就算陷入沉思，也能工作，赚到薪水，还留给自己很多时间。当你陷入思绪时，游移在各建筑间的时间会蒸发消失，就好像我能在前一站消失，又凭空出现在下一站似的。

我的故事始于某天……我到一个从没去过的地方送货，这通常蛮好玩、蛮有挑战的。如果你能不靠地图就找到新地点，那是很有成就感的。只有菜鸟才用地图。

假如你在城里工作
得够久，城市和
你就像自家人
一样……街道
会对你吐露心
情；交通标志会爱上



你；有时，它们还会向你挑衅。当你在猎捕某栋新建筑时，你希望整座城市都站在你这一边。你得花点脑筋去思考——或许你可以称它为“排除法”——你需要靠一点直觉，但别太多。如果你想得太多，反而错失目标，最后开到防洪堤那里或者贸然闯入高犯罪率地区。假如你能放轻松，让这座城市来帮你，目的地便会自动送上门来。那天就是这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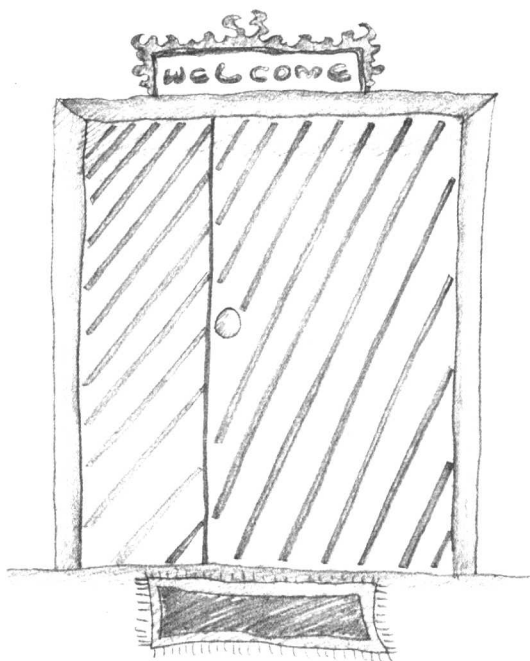
最奇怪的是同样路线你不知走过多少回了，从没注意过有什么特殊路标。后来等你要找它时，它竟然真的在那里——宇宙大道。我敢发誓，昨天根本没这条路，不过我相信一定是我记错了。

那是一个旧包裹，勉强符合邮递标准。我暗自盘算从货车走到大门之间的距离，心想这包裹应该不怕雨淋，于是我拿起包裹，走进雨中。

送货到家，需要签名为证，这是最棒的部分。如

此一来，我就不愁找不到话说了。我喜欢人，但我不善于聊天，除非有什么理由。送货是个好理由，至少方便我和别人简单交谈。一般人都很高兴见到我，我从来不愁没有话说。我会说：“请在这里签名。”他们会说：“谢谢你！”我们彼此交换一些毫无意义的祝福，然后我就离开。就这么回事！

我爬上四层楼梯，来到华丽的木门前面按下门



铃。沉闷的门铃声在屋内回荡，从门框缝隙流泻出来。

送货员不喜欢留字条，这表示你任务失败，也表示你得再跑一趟。我喜欢一次成功，我喜欢做事有始有终。根据送货守则第一条，大部分客户会在一分钟内开门。不过我多半等两分钟，以防有人身体不适或行动不便什么的。如果你在旧金山的雨天午后，站在人家门口干等两分钟，会觉得时间像永恒一样长。

只有菜鸟才穿雨衣。

两分钟过去了，公司规定我不能试着转动门把。他们很强调这一点。

规定？嘁！



老 人

当特大号门把在油光锃亮的轴心上转动时，那股冲动令人难以抗拒。在这座城市里，未上锁的门没什么好奇怪的，也许在潜意识里，我们都认为不用防备自己的同类。

我打算把包裹放在门里，再帮客户代签了事。我以前也帮客户代签过，还没遇到有人投诉。这可是会被炒鱿鱼的，不过要被逮到才可能。

我看见里面有一道又长又暗的走廊，两边是红色的隔墙，彩色的大型画作沿墙面一路排列，尽头处有扇半开的门，可通往别的房间，房内隐约有光线闪烁，明灭不定。有人在家，而且应该听到门铃声了。我不喜欢眼前的景象！偶尔你会读到某某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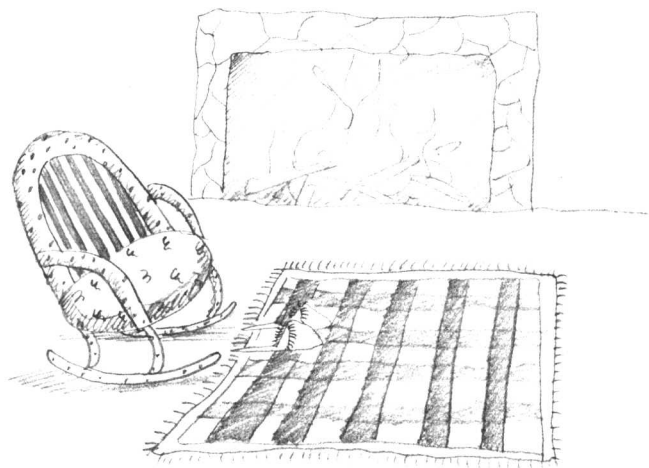
道说，某个老人独自死在屋内，好几个礼拜都没人发现。我现在就有这种感觉。我走进走廊，关上门，享受着屋内的温暖，同时思索下一步该怎么办。

“哈啰！”我用尽量职业化的语调喊道，但愿我发出的声音没有威胁性。我穿过走廊，发现那些艺术品都是真迹，看来屋主很有钱，而且有很多钱。

原来房内光线之所以明灭不定，是因为里头有一座石造的大壁炉。我走进房里，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敢出声，总觉得这房间虽然简朴，却有一种慑人的力量，半带火光渲染的颜色，半带暗沉的黑色。木制古董家具、精雕纹饰墙面和实木地板将房间装点得庄严显赫。

一个老人的声音在室内响起：“我在等你。”

我吓了一跳，觉得有点惭愧，我不该贸然进入人家的房间。我花了一分钟才找到声音的来源，那声音就好像是房间自己发出来的一样。有东西在动，我看到了，就在远远的壁炉那端，在木制摇椅上堆着一团用红色格纹毯裹成的东西，看起来像一根匆忙卷起来的雪茄烟。他那满布皱纹的手，像纽扣一样紧抓住毯子。两只尺寸不大的脚丫塞在布拖鞋里，在毯子下荡来晃去。



“你的门没锁。”我说，仿佛是在为自己擅入民宅寻找借口：“我是来送包裹的。”

我只听到火光的声音。我在等对方回答，理论上是如此，一个人说完，就换另一个人回答，但老先生显然不理这套。

他瞪着我看，晃着摇椅打量我，也许……也许他是掉进了自己的回忆里。我已经说完该说的话，现在只能默立在一旁，只觉得过了好久。我好像看见他在笑，或许是肌肉抽动吧。他说话的方式从容不迫，有如几天来都没开过口似的，他提出一个奇怪

的问题：

“如果你丢一千次的钱币，会有多少次人头朝上？”

脑袋退化的老人家，很容易让人神经紧张。他们说出来的话，只是合乎语法，但毫无意义。我记得我爷爷风烛残年时，也尽说些没有意义的话。最好的方法就是顺水推舟，敷衍一下。“大概有百分之五十的几率吧！”在改变话题之前，我先回答他的问题。“我需要你在这里签名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……”我一边说一边盘算着，我的回答不是很符合常理：“寄包裹的人需要你签名为证，表示包裹已经送到你手上。”

“我是说钱币为什么有百分之五十的几率会人头朝上？”

“我猜可能是钱币两边的重量都一样吧，所以两边都有一半几率可以朝上。”我故意掩饰着声音里的不屑，希望瞒得过去。

“你还没告诉我答案，你只是把事实陈述出来而已。”

我终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了。这老家伙只要碰到



有人来，就搬出这套把戏。你得给他一句妙答，他才肯罢休，我决定奉陪。

“那答案是什么？”我尽量装出很有兴趣的样子。

“答案就是……”他说：“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答案。”

“什么问题都可以这样回答啊！”

“才不呢，”他答道，态度倒是很笃定：“每个问题都有答案，只有几率是没有答案的。”

我在等他给我一个妙答，但没出现。“就这样吗？”我问。

“听起来好像很简单，其实不然。”

“我还是需要你的签名。”我走向老人，伸出手上的夹纸板，但他没接过去。现在我看得更清楚了，他的皮肤干瘪起皱，全是老人斑，但眼睛却异常清澈。耳朵两侧上方冒着些许稀疏的白发，整个人的姿势就像在一本正经地交谈。他不是老，是古老。

他颌首向夹纸板示意：“你来签好了。”

送货时，我们常给老人家提供方便，所以我不介意帮他代签。我猜他的手或眼睛可能不太管用，只要他高兴，我倒是很愿意省掉他拿笔的麻烦。